

设备采购合同

甲方：城固县医院

乙方：陕西派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正诚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6 日组织的公开招标结果,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设备 (DSA) 采购项目, 项目编号: ZC-城固县-2026-0020, 中标方为陕西派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,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, 在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上达成如下协议并订立本合同, 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:

一、采购设备及成交价格 (金额单位: 人民币元)

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合计金额 (元)	生产厂家	使用科室
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设备 (DSA)	Allia IGS Mega	台	壹	4476000	4476000	北京通用电气华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	介入中心
合计金额: (大写): 肆佰肆拾柒万陆仟元整 合计 (小写): 4476000.00							

设备总价包括包装费、运输费、保险费、装卸费、安装及相关调试费、培训所需费用和税金。

二、合同生效: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1. 预付款在签订合同的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。
2. 第一次货款设备到甲方所在地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;



3. 第二次货款正常运行 1 个月后的 7 日内支付总金额 25%;
4. 剩余 5% 尾款待设备正常运行一年后, 签发验收单的 7 日内一次性支付。(中标人履行完合同义务后, 一个月内进行验收, 经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时, 一次性退还供应商履约保证金)。

四、交货、包装与验收

1. 交货地点: 城固县医院指定地点。
2. 交货时间: 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。如无法完成须立刻告知甲方。
3. 乙方须提供该设备产品委托书、产品相关证明文件、产品彩页等。
4. 乙方应将设备一次运至交货地点并安装。并于到货前 24-48 小时将到货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外形尺寸及注意事项等, 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甲方。
5. 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, 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, 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, 由乙方负责。
6. 设备由乙方负责送到使用现场并负责运输、卸车, 搬运到指定位置。
7. 设备到达现场, 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, 由甲方验货。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, 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, 并签字确认。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, 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。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, 甲方有权开箱检验, 并对缺件、损坏做出记录, 乙方应认可并负责解决。
8.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及调试, 直至设备正常运行。如设备不能通过验收, 甲方退货, 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有货款。
9. 乙方应自带用以安装、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、仪器仪表及易损件。



五、产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

1. 乙方应提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的合格产品，材料及零部件均为全新未用过的，且符合本合同条款规定，以确保产品质量。设备必须进行技术检验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。

2. 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，培训内容包括：基本原理，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等。

3. 乙方应为甲方设备提供壹年免费保修服务，且发生故障 2 小时内响应，24-48 小时内到场解决。

六、责任与义务

在设备安装调试时，甲方应为乙方安装人员的食、宿提供方便，其费用由乙方自理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，除不可抗拒因素外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，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0.3% 金额计算。

2.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。

八、合同的解除和变更

1.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，在新协议未达成前，原合同仍然有效。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给予答复，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同意。

2. 如乙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九、合同纠纷的解决

1.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，应本着互谅互让、互相尊重、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。

2. 本合同履约地为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，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，可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向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。

3. 如果有附件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其它事项

1.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。

2. 本合同一式五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同起法律效力，甲方执四份，乙方执一份。其中一份合同应该提供：产品授权委托书、生产企业三证（生产许可证、注册证、营业执照）、供货公司营业执照、产品彩页及进口产品相关证明文件。以上证件加盖供货公司印章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甲乙双方商定，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城固县医院（盖章）

地址：城固县西环三路南毅

电话：0916-7281203/016530

甲方代表人（手签字）：


刘维

2026年2月14日

乙方：陕西派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银座

电话：13389230988

乙方代表人（手签字）：


叶秋益

2026年2月10日

